

证券代码：871532 证券简称：能之光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发饶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丁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董事谷硕实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一职，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5人，经公司股东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拟提名张丁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1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三年。根据本次授信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以上授信额度内，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借款协议或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